

外交部急召美駐華大使 促撤銷逮捕令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網站消息，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樂玉成8日緊急召見加拿大駐華大使麥家廉，就加方扣留華為公司負責人提出嚴正交涉和強烈抗議。樂玉成指出，美方所作所為嚴重侵犯中國公民的合法、正當權益，性質極其惡劣。

昨日，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樂玉成緊急召見美國駐華大使布蘭斯塔德，就美方無理要求加方

要求加方扣留加拿大溫哥華轉機的華為公司負責人提出嚴正交涉和強烈抗議。

嚴正交涉強烈抗議

樂玉成指出，美方所作所為嚴重侵犯中國公民的合法、正當權益，性質極其

惡劣。中方對此堅決反對，強烈敦促美方務必高度重視中方嚴正立場，立即採取措施糾正錯誤做法，撤銷對中國公民的逮捕令。中方將視美方行動作出進一步反應。

此前一日，樂玉成緊急召見加拿大駐

華大使麥家廉，就加方扣留華為公司負責人提出嚴正交涉和強烈抗議。樂玉成指，中方強烈敦促加方立即釋放被扣留人員，切實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正當權益。否則必將造成嚴重後果，加方要為此承擔全部責任。

手銬+腳鐐 孟晚舟遭粗暴對待

人民日報新華社發表評論 斥加方嚴重侵犯人權

香港文匯報訊 連日來，華為公司首席財務官孟晚舟被加拿大扣留一事引發輿論高度關注，中方已向加方嚴正交涉、強烈抗議。據媒體報道，孟晚舟自12月1日被扣留後，一直受到粗暴且有辱人格的對待。加警方將她在機場扣留帶到拘留所的路上，就給她戴了手銬，當晚按照程序帶她去醫院及回拘留所的路上也給她戴了手銬，而帶她從拘留所到法庭，以及庭審結束後去矯正中心途中，不僅給她戴了手銬，還對她上了腳鐐。孟晚舟今年5月份做過去除甲狀腺的手術，且有高血壓，需要每天按時服藥。然而加拿大的拘留所沒有給予她目前身體狀況所需要的照顧。



■圖為孟晚舟出庭狀況素描圖。路透社



■中國法律法規沒有授權任何機構可以通過通信企業預裝後門、竊聽或間諜裝置，華為在對外合作過程中也一直遵守國際規則和當地法律。美聯社

華為事件回顧

12月1日，華為創辦人任正非的長女、首席財務官（CFO）孟晚舟在加拿大溫哥華轉機時被扣留，加拿大司法部稱是應美國要求逮捕，美國政府正尋求引渡。

12月6日，中國外交部新聞發言人耿爽表示，中方獲悉相關情況後，即時向當事人提供領事協助，並向加、美提出嚴正交涉，要求對方立即對拘押理由作出澄清，立即釋放被拘押者，切實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正當權益。

12月7日，耿爽再就孟晚舟的國籍身份回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孟晚舟是中國公民。

當地時間7日，在加拿大溫哥華卑詩省最高法院舉行保釋聽證會，未作出交保決定。

12月8日，外交部副部長樂玉成緊急召見加拿大駐華大使麥家廉，提出嚴正交涉和強烈抗議。指責加拿大政府「於法不顧，於理不合，於情不容，性質極其惡劣」。中方強烈敦促加方立即釋放被扣留人員，「否則必將造成嚴重後果，加方要為此承擔全部責任。」

當地時間10日，孟晚舟保釋聽證會續審。

《人民日報》昨日發表評論文章《中國公民合法、正當權益不容侵犯》指，加拿大方面，做出了一件足以令國際社會深感震驚的事情。在加拿大溫哥華轉機的中國公民、華為公司首席財務官孟晚舟，竟然被加拿大方面以應美方要求為由而扣留。這是嚴重侵犯中國公民的合法、正當權益，於法不顧，於理不合，於情不容，性質極其惡劣。

敦促立即糾錯 避免沉重代價

文章進一步認為，在沒有給出明確理由的情況下，就把人扣留，公然侵犯了當事人的人權。加拿大警方竟然在未經審判定罪的情況下，完全無視法的精神，作出有罪推定選擇，給當事人戴上手銬、腳鐐。無端把一位中國公民作為重刑犯人對待，粗暴踐踏其基本人權，侮辱其人格尊嚴，這哪裡是一個文明國度所應

有的做法？怎能不讓人們感到義憤？

評論文章也一針見血地指出，採用種種不當手段打壓中國公司華為的做法，暴露了一些人見不得人的陰暗心理，但注定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加拿大方面必須想清楚，在公理正義與肆意妄為之間，根本不存在模糊地帶。加拿大方面只有糾正錯誤，立即停止侵犯中國公民合法、正當權益，給中國人民一個應有的交代，才能避免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

斥美「長臂管轄」加為虎作倀

新華社8日發表的題為《中國公民合法權益不容侵犯》的國際時評從法律層面分析指出，孟晚舟並未違反加拿大法律，加方卻偏聽偏信美國一面之詞，在孟晚舟轉機之時抓人，於法於理於情不容。而且，無論是按屬地還是屬人原則，加拿大當局都無權過問。

這篇評論文章分析認為，美方一貫讓其國內法凌駕於國際法之上，「長臂管轄」的霸道行徑早已為國際社會所詬病。但加拿大卻置國際規則於不顧，唯美國馬首是瞻，為美國的霸道做法埋單。

加拿大是常把人權放在嘴邊的國家，但在孟晚舟事件中，不分青紅皂白就抓人，將過境轉機的中國公民扣留，嚴重侵犯中國公民的合法、正當權益。扣留之後在未經審判定罪的情況下，就把當事人作為重刑犯對待，是對當事人極大的羞辱和人格的不尊重。

文章最後斥責加拿大的做法，於法不顧，於理不合，於情不容，性質極其惡劣，是對中加關係的嚴重損害。並奉勸加方不要執迷不悟，立即釋放被扣留人員，切實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正當權益。否則，必將造成嚴重後果，加方要為此承擔全部責任。

央廣電：加方在「政治綁架」中充當急先鋒

香港文匯報訊 華為公司首席財務官孟晚舟被加拿大扣留一事引發輿論高度關注。中央廣電總台連發兩篇評論文章，斥責加拿大無視人權，在「政治綁架」中充當急先鋒。

文章指出，渥太華一位名叫杜海尼的讀者給加拿大最大的報紙《環球郵報》寫信說，「我為我們的政府參與這一宗綁架外國企業高管的行為感到深深的恥辱。如此無恥的行徑已經令現在的領導層蒙羞，也將把那些在海外營商的加拿大人置於危險的境地。」

文章續稱，近年來，一些西方國家一直不遺餘力地在抹黑華為，污蔑華為是間諜，是潛在的巨大的信息安全隱患。但是，與其他西方國家不同，加拿大不僅沒有禁止這家中國科技巨擘參與當地的重要項目，甚至跟華為合作開發5G網絡。上個月，首輪中加經濟財金戰略對話在北京舉行，加拿大政府更是在對話會之後的聲明中稱，「雙方重申了進一步深化和擴大中加經濟與貿易關係的承諾」。

然而，這一切的努力以及已經建立起來的合作如今因扣留中國公司負責人而陷入困境。經此一役，加拿大政府已經不太可能再讓華為繼續參與5G技術建設了，因為美國不會允許的。反過來，加拿大想同中國在某些領域達成自由貿易協議的目標恐怕也難以實現了。加拿大網友們哀歎，他們期盼的價廉物美的5G要泡湯了。不少人還呼籲加拿大法庭和政治家們要站起來，拒絕美國引渡華為公司負責人的要求。因為，所謂的「違法行為」根本就是政客們發明出來的罪名，目的是為了禁止其他國家/公司/個人之間的相互交易。這就是所謂的「莫須有」。

在另外一篇題為《加拿大在當誰的「人權衛士」？》評論文章中，中央廣電總台也直指，一向以法律完備、公平正義自居的美國、加拿大，將會因為無端扣押華為CFO事件使其司法公正變成「皇帝的新衣」，其霸權和無賴的內核赤裸裸地暴露在世人面前。

海外網民轟加：「美國的忠犬」

文章亦引用海外網民對加拿大政府「代美執法」行徑的評論，稱「加拿大就是美國的一條忠犬！」、「原本以為加拿大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現在看來不過是美國的僕人」、「為什麼美國的制裁能夠限制中國人跟伊朗的交易，還能在此人在加拿大時將其逮捕？」美國布魯金斯學會歷史學家羅伯特·卡根曾在《華盛頓郵報》撰文稱「美國正在成為一個流氓國家」。看來，加拿大也加入了其中。

文章最後也指出，加拿大這一逮捕行為引發中國社會高度關注，加拿大的形象一落千丈。最近幾天，中國網民普遍質疑和譴責美加的行徑，聲援華為，強烈要求釋放孟晚舟。國之交在於民相親，失去民心就傷了兩國交往的動力。加拿大這次逮捕和扣留孟晚舟女士，將給中加關係帶來相當深遠和持久的負面影響。



■孟晚舟被扣留在位於加拿大的矯正中心。路透社

香港工聯會促美加立即釋放孟晚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華為副董事長兼首席財務官孟晚舟在12月1日於加拿大被扣留，美方正尋求引渡。香港工聯會昨日就事件到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請願，並要求美加立即釋放孟晚舟，恢復其人身自由。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一行共約40人，包括立法會議員陸頌雄、區議員鄧家彪及其他工會成員等，昨日就孟晚舟被扣留一事到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請願。他們舉起「美國霸權 必須玩完」、「華為有5G 美國要毀之」、「抗議美國不擇手段

打壓中國發展」等標語。

工聯會社委認為，美方和加方的扣留行為嚴重侵犯人權，對此表示堅決反對並強烈抗議，同時要求兩方立即釋放孟晚舟，以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正當權益。

陸頌雄批評美加對華為高層作不合理扣留，至今未能提供任何犯罪證據，是完全不可以接受。鄧家彪亦認為，美加扣留行為背後有國際政治鬥爭的含意。

工聯會會長吳秋北亦批評美加的蠻橫「幾近瘋狂」，直言是「赤裸裸違法、反人權、反文明、反『普世價值』」。



■工聯會昨日就事件到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請願，要求立即釋放孟晚舟，恢復其人身自由。香港文匯報記者何西 攝

駐日使館：禁購華為中興涉嫌歧視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國駐日本大使館網站消息，中國駐日本使館發言人就日本媒體報稱日本政府擬限制採購部分中國企業產品之事表態指，7日，部分日本媒體報稱日本政府擬以國家安全為由，禁止政府機構採購華為、中興公司產品，我們對此表示嚴重關切。

沒有任何證據表明華為、中興公司產品存在安全風險。華為和中興是全球知名電子通信設備供應商，全世界許多發達國家都在使用華為和中興的設備。華為和中興不僅產品在日本市場和日本用戶中擁有良好聲譽，而且每年進口大量日本產品，僱傭諸多當

地員工，為日本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中國法律法規沒有授權任何機構可以通過通信企業預裝後門、竊聽或間諜裝置，中國企業在對外合作過程中也一直遵守國際規則和當地法律。如日本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限制政府機構和本國企業採購使用中國相關企業產品，則涉嫌針對特定國家特定企業採取歧視性做法，不僅不利於日本吸引外資，也不利於中日雙方經濟合作，我們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中方要求日方積極看待華為、中興等中國企業在日投資，為中國企業提供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

入境處：任何時候僅有一本有效特區護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壯）早前有美國司法部文件指出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在過去11年，先後向孟晚舟發出不少於7本不同類型護照，當中包括3本香港特區護照。香港入境處昨日回覆查詢時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並強調特區護照持有人任何時候只會持有一本有效特區護照。

入境處指出按現行做法，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在其特區護照有效期屆滿時申請換領新的特區護照，但在一些特殊情況，如護照遺失，損毀或申請人個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持有人可申請提前換領特區護照。

入境處亦解釋在簽發新護照時，申請人必須將其所持有的舊護照交回入境處註銷，入境處以剪角方式註銷護照後，會將該護照交還給申請人。假如申請人有特殊需要，如申請人的舊護照內仍貼有其他國家的有效簽證，便可在申請換領特區護照時，同時向入境處申請將舊護照和新的護照拼合。入境處指拼合護照是在舊護照和新護照上作出一項批注，以說明舊護照內載有一個仍然有效的簽證，惟舊護照因已剪角所以已確定無效，因此特區護照持有人任何時候只會持有一本有效特區護照。